

联合国 大 会

FILE COPY



Distr.
GENERAL

A/CN.9/370
1 April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1993年7月5日至23日，维也纳

第二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及其 说明和日程安排

秘书处的说明

一. 临时议程

- 1 . 会议开幕
- 2 . 选举主席团成员
- 3 . 通过议程
- 4 .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采购
- 5 . 电子数据交换
- 6 . 国际合同惯例：《国际担保书公约》草案
- 7 . 执行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 8 . 今后工作方案
- 9 . 工作协调
- 10 . 贸易法委员会各法规的现状和促进
- 11 . 培训与援助
- 12 . 大会有关本委员会工作的各项决议
- 13 . 其他事项
- 14 .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15 .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二. 临时议程说明

项目 1 . 会议开幕

第二十六届会议将于1993年7月5日至23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会议将于1993年7月5日(星期一)上午10时开幕。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波兰、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苏丹、泰国、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项目 2 . 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委员会每届会议应选举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3 . 通过议程

建议所有的项目均由全体会议审议。

项目 4 .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采购

(a) 《采购示范法》草案

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1986年)决定进行采购方面的工作，并将该事项委托给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A/41/17, 第243段)。该工作组在其第十届会议上开始进行此工作，并将其第十一届至十五届会议专门用于起草《采购示范法》草案。上述各届会议的报告分别载于文件A/CN.9/315、331、343、356、359和371。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1992年)请该工作组将《示范法》草案提交给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供最后审查和通过(A/47/17, 第153段)。该工作组在起草小组确定了委员会所用六种语文的相应文本后，在其第十五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了《采购示范法》草案文本，从而完成了这项任务。

委员会将收到1992年6月22日至7月2日在纽约举行的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A/CN.9/371)。《示范法》草案的文本载于该报告附件。该文本已分发给各国政府及有关国际组织征求意见。所收到的意见载于A/CN.9/376。委

员会在最后审查《采购示范法》草案时可能审议的另外几个问题载于秘书处的一份说明中(A/CN.9/377)。

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1992年)接受了工作组的建议，即应优先考虑编写一份评注，以便为立法机构根据《示范法》制定立法提供指导。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并经该工作组于1992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在维也纳召开的一个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审查的《颁布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指南》的草案文本(A/CN.9/375)。

(b) 今后的工作：服务采购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有可能制定有关服务采购的示范法规问题的说明(A/CN.9/378/Add.1)。

项目5.电子数据交换

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1991年)一致认为电子数据交换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将会变得日益重要，因此委员会应当着手进行该领域的工作。委员会决定，国际支付工作组专门召开一届会议查明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考虑可能拟定的法规(A/46/17, 第311至317段)。

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1992年)审议了该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A/CN.9/360)，并批准了该报告中所载的关于委员会今后在电子数据交换所涉及法律问题方面工作的建议(同上,第129-133段)。将编拟电子数据交换法律规则的任务交给了国际支付工作组，该小组改名为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A/47/17, 第147段)。该工作组在于1993年1月4日至15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开始了这项工作。委员会将收到该工作组的报告(A/CN.9/373)。

项目6.国际合同惯例：《国际担保书公约》草案

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1989年)决定应当着手进行关于拟定一项担保和备用信用证统一法的工作(A/44/17, 第244段)。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开始了关于这个问题的工作。该工作组于1992年11月30日至12月11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十八届会议，并将于1993年5月24日至6月4日在纽约举行第十九届会议。委员会将收到该工作组的报告(分别为A/CN.9/372和374)。

项目 7 . 执行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根据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一项决定(A/43/17, 第98-109段),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建立了一个系统, 专门收集和传播与委员会制定的法律文书有关的法院裁决和仲裁书。该系统依靠已经加入了贸易法委员会某项公约或已经参照贸易法委员会某一示范法颁布了法规的那些国家指定的国家通讯员进行工作。《使用者指南》(A/CN.9/SER.C/GUIDE/1)对该系统的特点作了说明。与《联合国销售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示范仲裁法》有关的第一批法院裁决摘录载于A/CN.9/SER.C/ABSTRACTS/1。

项目 8 . 今后工作方案

作为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一个部分, 于1992年5月18日至22日在纽约举行了贸易法委员会“21世纪统一商业法”大会。该大会的目的之一就是要查明那些确实需要统一的法律领域。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 列有大会期间提出的所有议题, 并就其中一些议题提供了简短的可行性研究(A/CN.9/378); 秘书处准备编写有关其他议题的研究报告, 提交给今后的各届会议。

项目 9 . 工作协调

委员会将收到一份关于与国际贸易法有关的其他机构和国际组织活动的报告(A/CN.9/380)。在委员会审议本议程项目时, 国际组织的代表将有机会就各自组织的活动进行发言。

项目 10 .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现状和促进

委员会将收到一份秘书处关于下述各公约现状的说明(A/CN.9/381): 《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纽约, 1974年); 《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维也纳, 1980年); 《修正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的议定书》(维也纳, 1980年); 《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纽约, 1988年); 《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维也纳, 1991年);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 1958年); 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

似应注意《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于1992年11月1日生效。委员会似宜讨论该公约生效将产生的影响。

作为贸易法委员会大会所提出的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委员会似宜讨论促进加入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其他方式。

项目11. 培训与援助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这一主题的一份说明(A/CN.9/379)。还将得到有关贸易法委员会第五次国际贸易法专题讨论会的资料，该专题讨论会将于1993年7月12日至16日，即委员会会议进入第二周之时召开。

项目12. 大会有关本委员会工作的各项决议

委员会似宜注意联合国大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47/34号决议。届时，将在会上分发这项决议和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7/586)。

项目13. 其他事项

委员会将收到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近期著作的目录(A/CN.9/382)。

项目14.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a) **第二十七届会议**

第二十七届会议将在纽约举行。已安排该届会议于1994年5月31日至6月17日举行。

(b) **各工作组的届会**

(一) **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

该工作组的第二十六届会议将于1993年10月11日至22日在维也纳举行。秘书处将提供关于1994年届会可利用的日期的资料。

(二)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

该工作组的第二十届会议将于1993年11月22日至12月3日在维也纳举行。秘书处将提供关于1994年届会可利用的日期的资料。

(三)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

该工作组的第十六届会议将于1993年12月6日至17日在维也纳举行。秘书处将提供关于1994年届会可利用的日期的资料。

似应注意，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将在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

第二十届会议结束后立即举行。这种安排可作为连续召开会议的一种试验。委员会上届会议结论认为这样的连续安排是不切实际的(A/47/17, 第187段),但是大会在关于该届会议报告的决议(A/RES/47/34, 第13段)中建议“委员会特别注意如何使其工作安排合理化, 和审议实现合理化的所有可能性, 尤其是连续举行其各工作组的会议”。

项目15.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第2205(XXI)号决议第10段决定, 委员会应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同时将此报告提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征求意见。根据第六委员会的一项决定(A/7408, 第3段), 本委员会的报告应由委员会主席或主席指定的主席团的另一名成员向大会作介绍。

三. 会议的安排

本届会议期间将有14个工作日可用以审议各议程项目。7月22日(星期四)不安排会议, 以便秘书处编写报告草案。7月23日(星期五)的会议预定为通过报告。

开会时间为9:30至12:30和14:00至17:00, 7月5日(星期一)除外, 该天的会议将于10:00开始。

秘书处建议按数字顺序逐个讨论议程项目, 委员会预计本届会议的头两周(在议程项目1至3以后)专门审议议程项目4(采购), 必要时也可能在第三周的星期一、二或三再抽出一些时间以便完成对《示范法》的讨论和最后审定工作。否则, 将在第三周的这些天讨论议程项目5至15。

在本届会议的第二周期间, 即1993年7月12日至16日, 贸易法委员会第五次国际贸易法专题讨论会将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

四. 国家通讯员会议

自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以来, 已经行成惯例, 结合委员会的届会, 召开关于议程项目7所指的案例收集系统的国家通讯员会议。本次国家通讯员会议计划于7月22日(星期四)举行, 这天委员会没有安排会议; 也可能在7月23日(星

期五)委员会通过报告之后举行。关于举行国家通讯员会议的进一步消息，将在委员会届会期间另行通告。